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商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心悌
代　理　人　古鎮華律師
　　陳奕璇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周訓財(ZHOU XUN CAI)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二七八六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仟伍佰捌拾柒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9條規定，於商業訴訟事件適用之。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係指為擔保對方權利而

供擔保之必要性消滅。法院就廢棄之擔保金部分，屬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12年度商全字第5號裁定，提供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587萬元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2年度存字第278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嗣聲請人對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廢棄原裁定發回鈞院，已由鈞院裁定准予聲請人免供擔保為假扣押，相對人雖提起抗告，惟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確定，因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爰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商全字第5號裁定，提供2,587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臺北地院112年度存字第278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聲請人對上開裁定命供擔保金部分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6號裁定予以廢棄並發回本院，已由本院以113年度商全更一字第1號裁定准予聲請人得免供擔保而為假扣押，相對人雖提起抗告，惟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522號裁定駁回確定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屬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。又本院112年度商全字第5號裁定雖併對王冠華、李宗儒、林鴻昌、張志朋之財產准聲請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惟聲請人並未對其等執行假扣押，業經本院向臺北地院執行處詢明，有公務電話紀錄足憑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此部分併予敘明。本件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商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　林欣蓉

法　官　　林昌義

法　官　　吳靜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程翠璇